

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银兴党农发〔2025〕4号



中共兴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兴庆区 2025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
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部门）：

《兴庆区 2025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已经 2025 年第 2 次兴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4 月 8 日



兴庆区 2025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情况，结合兴庆区实际，为解决移民乡村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短板弱项问题，现制定兴庆区 2025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2〕30 号）文件精神，以及自治区、银川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持续改善农民生活水平，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结合兴庆区实际，以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为目标，以产业发展为核心持续巩固提升移民发展致富，切实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群体投入，加快实施各类项目，积极探索资金使用长效机制，不断激发移民群众内生动力，增强脱贫户受益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方向

2025 年下达兴庆区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704 万元（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7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292 万元）。本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要将产业发

展作为支持重点，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工作。

三、2025 年项目内容及资金安排

（一）产业发展类

1.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由合作银行对脱贫户和监测户进行评级授信，按照发展需求，对有能力、产业稳定的脱贫户和监测户提供贷款 5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全部实行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的政策。贴息方式：农户先行付息，财政再予以贴息 80%，财政贴息资金按季度到账。2025 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 200 万元。根据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 14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4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5 年

实施单位：农水局

负责人：范 伏

2. 兴庆区掌政镇春林村昆仑育苗种苗农业产业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建设内容：二期总用地 127.53 亩，温棚总建筑面积 27090 平方米，新型装配式日光温室 20 栋，园区道路改造、农文旅产业发展配套、机井供水管网、电力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

2025 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 664.16 万元。根据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 664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664 万元

实施地点：掌政镇

建设时间：2025 年

实施单位：掌政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韩文龙

3.兴庆区掌政镇春林村昆仑育苗种苗农业产业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三期）

项目建设内容：对原昆仑园区东南侧的 32 栋老旧温棚进行新材料改造，新建 2 栋新材料日光温室；配套建设和安装机井、供水管网、电力设施、道路、给一二三期配备智能化设施等。

2025 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 1499.8 万元。根据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 99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990 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70 万元）

实施地点：掌政镇

建设时间：2025 年

实施单位：掌政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韩文龙

4.通贵乡王家洼子高标准河蟹养殖产业园区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计划实施通贵乡王家洼子高标准河蟹养殖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完成道路硬化 11 条约 24353 平方米，打通 1314 亩王家洼子鱼池主干道路，提高河蟹养殖产业园区生产效率、优化周边环境。2025 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 462 万元。根据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 35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衔接资金 350 万元

实施地点：通贵乡

建设时间：2025 年

实施单位：通贵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常昊天

5.大新镇新渠稍村菊花及康乃馨种植示范园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42219 平方米（约 63.33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4625 平方米，包含日光温棚 12 栋。2025 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 394.19 万元。根据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 35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衔接资金 350 万元

实施地点：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5 年

实施单位：大新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任桂霞

6.通贵乡通西村黏玉米包装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 1 栋冷冻车间 500 平方米、1 栋玉米加工包装车间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共 1100 平方米；购置蒸煮、

分拣、真空包装等设施设备。2025 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 350 万元。根据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 32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衔接资金 32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292 万元）

实施地点：通贵乡

建设时间：2025 年

实施单位：通贵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常昊天

（二）补贴类

1.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为在校脱贫户和监测户中、高职学生提供雨露计划补助，每生每学期 2000 元，每学年 4000 元。2025 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 210 万元，根据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 12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2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5 年

实施单位：农水局

负责人：范 伏

2.脱贫户、监测对象就业务工补助

项目建设内容：年务工累计 6 个月以上且务工收入达到 2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0 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 3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0 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 4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4000 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0 元/人。2025 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 600 万元。根据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 250 万元，其中：月牙湖乡 130 万元，掌政镇 115 万元，通贵乡 3 万元，大新镇 2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衔接资金 25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5 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掌政镇、大新镇、通贵乡

负责人：方学芬、韩文龙、常昊天、任桂霞

3.兴庆区监测对象、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对外出务工的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脱贫户家庭劳动力分档给予一次性交通奖补。跨县、跨省务工就业 3-6 个月，分别给予 200 元和 800 元一次性交通奖补；跨县、跨省务工就业 6 个月以上，分别给予 400 元和 1200 元一次性交通奖补。2025 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 80 万元。根据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 40 万元，其中：月牙湖乡 20 万元，掌政镇 18 万元，通贵乡 1.5 万元，大新镇 0.5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5 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掌政镇、大新镇、通贵乡

负责人：方学芬、韩文龙、常昊天、任桂霞

4.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发〔2024〕2号），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待遇以所在地级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发放。2025 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 875 万元。根据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 440 万元，其中：月牙湖乡 254 万元，掌政镇 178 万元，通贵乡 4 万元，大新镇 4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4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大新镇、通贵乡

建设时间：2025 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掌政镇、大新镇、通贵乡

负责人：方学芬、韩文龙、常昊天、任桂霞

5.过渡期奖补政策补贴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监测对象、脱贫户养殖奖补项目；托管主体养殖奖补项目；监测对象、脱贫户种植奖补项目；规模化种植企业奖补；庭院养殖奖补项目；庭院种植奖补项目；庭院经营奖补项目；产品加工与流通、服务类奖补项目；重点群体稳岗就业培训费；脱贫户、监测对象劳动力培训奖补项目；兴庆

区乡村工匠奖补项目；帮扶车间补助项目；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奖补项目；脱贫户、监测对象自主创业补助项目。2025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385万元。根据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40万元，其中：月牙湖乡20万元，掌政镇16万元，通贵乡2万元，大新镇2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40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5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掌政镇、大新镇、通贵乡

负责人：方学芬、韩文龙、常昊天、任桂霞

上述项目共计3704万元。

四、监督管理

（一）制定详实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实施单位对照项目计划和资金分配情况制定详实的项目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实施地点和项目建设成效（建立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认真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以正式文件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局审核备案。

（二）规范项目建设管理程序。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履行项目生产、要素配备、落地建设等全流程闭环式管理，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严格审核，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可操作性

和真实性负责，规范项目立项、审批程序。

（三）强化项目跟踪检查。农水局、财政局要联合纪委监委组成专班，定期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的跟踪监测和检查。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照项目立项审批内容和实施方案严格验收，出具由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报告，确保验收真实规范，同时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做好工程审计结算及项目财务决算工作。

（四）强化项目档案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一项一档”项目管理要求，完善项目档案资料，包括“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项目库申报资料、项目方案及绩效目标资料、项目审核审批资料、招投标及监理设计资料、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验收审计以及财务决算等相关资料，同时加强影像资料收集整理，以备各级相关部门查阅。

（五）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开工和建设进度，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到户补助类项目要及时开展村级初验及资料审验，审验完成一批补贴发放一批，避免发放不及时造成资金滞留。按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衔接资金支付在4月、6月、9月、11月底分别达到33.3%、50%、75%和92%以上，12月底达到100%（建设类项目质保金除外）。对项目建设进度慢、质量不高及资金支付率低的实施单位，明年减少项目支持。

（六）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 6 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313 号)要求进行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 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七）建立多方监督监管机制。落实各级资金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资金计划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根据《兴庆区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银兴党办发〔2023〕26 号）相关要求，审计、纪委监委、财政及农水局等部门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和随机抽查，建立定期报告及通报制度，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项目建设进度慢、资金执行率低、资金使用中违纪违规问题，通报结果报送区委、政府和纪委监委。

附表：兴庆区 2025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使用分配计划表

附件:

兴庆区 2025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备注
							概算总投资	2025 年列支合计	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一、产业发展类							4206.4	2814	2814	
小计										
1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农水局	产业发展类	月牙湖乡、掌政镇、大通费乡	新建	由合作银行对脱贫户和监测户进行评级授信，按照发展需求，对有能力、产业稳定的脱贫户和监测户，提供贷款 5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全部实行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的政策。贴息方式：农户先行付息，财政再予以贴息 80%，财政贴息资金按季度到账。	200	140	140	
2	兴庆区掌政镇春林村昆仑育苗产业种植基地建设（二期）	掌政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类	掌政镇	续建	二期总用地 127.53 亩，温棚总建筑面积 2709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1、新型装配式日光温室 20 栋；2、园区道路改造、农文旅产业发展配套、机井供水管网、电力设施等配套设施。	1300.41	664	664	
3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兴庆区掌政镇春林村昆仑育苗产业种植基地建设（三期）	掌政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类	掌政镇	新建	对原昆仑园区东南侧的 32 栋老旧温棚进行新材料改造、新建 2 栋新材料日光温室；配套建设和安装机井、供水管网、电力设施、道路、给一二三期配备智能化设施等。	1499.8	990	990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70 万元

4	4	通贵乡王家注子高标准河蟹养殖产业园区道路硬化项目	通贵乡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类	通贵乡	新建	计划实施通贵乡王家注子高标准河蟹养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1)道路硬化:11条,累计道路硬化面积约24353平方米。打通1314亩王家注子鱼池主干道,提高河蟹养殖产业园区生产效率、优化周边环境。	462	350	350	
5	5	大新镇新渠稍村菊花及康乃馨种植示范园建设项目	大新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类	大新镇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42219平方米(约63.33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4625m ² , (包含日光温棚12栋,本项目容积率为0.35)	394.19	350	350	
6	6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通贵乡通西村黏玉米包装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通贵乡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类	通贵乡	新建	新建1栋冷冻车间500平米,1栋玉米加工、包装车间600平米,建筑面积共1100平方米;购置蒸煮、分拣、真空包装等设施设备。	350	320	320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292万元
		二、补贴类		小计				2150	890	890	
7	1	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农水局	补贴类	月牙湖乡、掌政镇、大新镇、通贵乡	新建	为在校脱贫户和监测户中、高职学生提供雨露计划补助,每生每学期2000元,每学期4000元。	210	120	120	
8	2	脱贫户、监测对象就业业务工补助	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掌政镇人民政府 通贵乡人民政府 大新镇人民政府	补贴类	月牙湖乡、掌政镇、大新镇、通贵乡	新建	年务工累计6个月以上且务工收入达到2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00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3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3000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4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4000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000元/人。	600	250	130 115 3 2	

9	3	兴庆区监测对象、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补贴类	月牙湖乡、掌政镇、大新镇、通贵乡	新建	对外务工的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脱贫户家庭劳动力分档给予一次性交通奖励。跨县、跨省务工就业3-6个月，分别给予200元和800元一次性交通奖励；跨县、跨省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分别给予400元和1200元一次性交通奖励补。	80	40	20	
			掌政镇人民政府							18	
			通贵乡人民政府							1.5	
			大新镇人民政府							0.5	
10	4	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项目	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补贴类	月牙湖乡、掌政镇、大新镇、通贵乡	新建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发〔2024〕2号），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待遇以所在地级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发放。	875	440	254	
			掌政镇人民政府							178	
			通贵乡人民政府							4	
			大新镇人民政府							4	
11	5	过渡期奖补政策补贴	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补贴类	月牙湖乡、掌政镇、大新镇、通贵乡	新建	监测对象、脱贫户养殖奖补项目；托管主体养殖奖补项目；监测对象、脱贫户种植奖补项目；规模化种植企业奖补；庭院养殖奖补项目；庭院种植奖补项目；庭院经营奖补项目；产品加工与流通、服务类奖补项目；重点群体稳岗就业培训费；脱贫户、监测对象劳动力培训奖补项目；兴庆区乡村工匠奖补项目；帮扶车间补助项目；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奖补项目；脱贫户、监测对象自主创业补助项目。	385	40	20	
			掌政镇人民政府							16	
			通贵乡人民政府							2	
			大新镇人民政府							2	
合计								6356.4	3704	3704	
说明：2025年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3704万元（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7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92万元），产业项目资金2464万元，占比66.52%。											